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朱业胜、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局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朱业胜、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万向）系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业胜的一致行动人。截止2021年9月26日，世纪万向持有新元科技2.67%，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和公司权益分派的股份，世纪万向和朱业胜合计持有新元科技总股本的9.38%。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世纪万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元科技股份合计270.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但世纪万向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朱业胜、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证吸取教训，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朱业胜先生及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